2017年度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责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主要职能

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各种税收；监督检查全地区地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征管工作。按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办理有关减免税事宜；负责地方税收的稽查工作；负责偷税、欠税和抗税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分析税收信息，掌握税收动态，组织税法宣传工作。

（二）机构情况

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机关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6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机关党委、征收管理科、税政法规科、稽查局、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监察室、信息管理科、机关服务中心、绩效办。

2017年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机关核定编制人数89人，其中：行政编制81人，事业编制8人；截止2017年末在职人员84人，其中工人3人；退休人员23人；本年调入28人，调出14人，职转退休3人，辞退1人。长期聘用人员9人，遗属1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塔城地区地税局机关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部门决算包括：塔城地区地税局本级部门决算。

纳入塔城地区地税局机关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本级）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1887.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07万元，增长6.6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二是其他税收事务支出-基建维修款支出；三是追加退休“中人”缴纳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

支出1867.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08万元，增长8.8%，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二是本年追加退休“中人”缴纳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三是支付办公楼地下室防水工程款；四是本年因在职人数增加工资福利支出也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88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2.04万元，占全年收入的89%；其他收入215.73万元，占全年收入的11%。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1592.73万元，决算数1887.78万元对比，决算数增加295.05万元，增幅18.52%，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是本年追加退休“中人”缴纳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7.02万元；二是区局下拨了2016年绩效奖励106.8万元；三是区局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8.49万元；四是区局下达地方税务部门补助稽查办案经费7万元；五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15.73万元，其中61.43万元是工会经费代征手续费，150万元是非本级拨款,0.3万元是利息收入，4万元是收回访惠聚工作组惠民工程款。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6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2.69万元，占70%；项目支出564.75万元，占30%。

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592.73万元，与决算数1867.45万元相比，决算数增加274.72万元，增幅17.25%，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追加退休“中人”缴纳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7.02万元；二是区局下拨了2016年绩效奖励106.8万元；三是区局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8.49万元；四是区局下达地方税务部门补助稽查办案经费7万元，五是其他税收事务支出-基建维修款支出93.79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672.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74万元，增长6.6%。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二是其他税收事务支出-基建维修款支出；三是追加退休“中人”缴纳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支出161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53万元，增长2.9%。其中：基本支出1302.7万元，项目支出313.1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二是本年追加退休“中人”缴纳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三是支付办公楼地下室防水工程款；四是本年因在职人数增加工资福利支出也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53万元，增长2.9%。其中：

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支出1124.33万元，税务办案支出70万元，税务宣传支出10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233.14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1.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0.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02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1073.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4.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5.8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2.2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不涉及此项收入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不涉及此项收入支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数为80.71万元，均为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6.2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结转结余24.51万元。与上年60.39万元相对比，增加20.33万元，增幅33.66%，增加的原因是本年有其他税收事务-基建维修款结余56.2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3.49万元，比上年减少2.53万元，降低7.02%，减少原因是本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24万元，占99.25%，比上年减少2.78万元，降低7.7%；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占0.78%，比上年增加0.26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2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燃油费，过路费，车辆保险以及单位车辆维修等。

3.公务接待费0.26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6万元，主要是克拉玛依市地税局来我局学习“纳税服务示范区”单位先进服务经验以及学习“档案5A极”单位先进经验。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8人次。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16万元，比上年减少10.13万元，降低1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采暖补贴在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中核算。

六、政府采购情况

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2017年政府采购计划18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6.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80万元；实际采购18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6.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8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330.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0.85万元，固定资产2239.39万元，其中：房屋4932.66（平方米），价值802.90万元，共有车辆15辆，价值4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其他固定资产价值953.19万元。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2017年度，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没有此项收入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5个，涉及预算412.35万元，项目支出决算564.75万元。年末本部门单位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1.税务办案支出70万元，主要用于稽查办案工作的开展，保障查办税务案件任务的完成。2017年，塔城地区地税局稽查局累计立案检查45户，审结66户，结案54户，其中百万元以上案件11起，清理以前年度积案29户；全年查补入库收入总额5581.58万元，其中稽查查补5404.29万元，自查查补177.29万元。主要开展以下工作：重点税源企业检查方面，总局及区局重点税源企业自查59户，有问题32户，查补税款134.49万元；检查24户，查补收入税款及滞纳金851.02万元。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方面，查处27户违法用票单位（其中，移送公安机关3户），违法发票544份，涉及金额37369.51万元。 查补税款245.8万元，罚款77.42万元。专项检查工作，确定5户税收专项整治，查补入库税款452.21万元。清理积案专项行动方面，共清理积案29户，入库收入3177.17万元。5.国地税联合检查方面，确定联合检查企业共计8户，协同审理6户，查补并入库税款130.56万元。

2. 税法宣传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通过移动网络等媒介开展税收宣传等活动，向纳税人宣传法律知识、宣传税收政策变化情况，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有效的提高了公民依法纳税的意识，和谐了征纳关系。

3.其他税收事务支出139.3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和为纳税人提供服务的公用支出。2017年着重解决税收征管、纳税服务规范化等工作。包括纳税评估、预警分析、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税收调研、监督检查、12366纳税服务台、绩效考核等。

4.基建维修支出93.79万元

2017年基建维修资金，主要解决地区机关办公用房的修缮维护等。基建维修资金的投入，将有效改善纳税环境，提高征纳双方的办税效率。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51.61万元，主要用于税收征管经费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1（类）07（款）01（项）：指行政运行；

201（类）07（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类）07（款）06（项）：指“三代”税款手续费；

201（类）07（款）07（项）：指税务宣传；

201（类）07（款）99（项）：指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8（类）05（款）04（项）：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税务局

2018年9月5日